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6-JWGC-C2026-0001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 118 号

联系人：王彦骏

联系电话：0512-68663861

乙方（供方）：苏州兴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吴路 65 号 3 幢

联 系 人：胡智伟

联系电话：1301389915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经纬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75 号天域大厦 7 楼

电话：18762880325

合同备案机构：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6-JWGC-C2026-0001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长桥街道老年人助餐项目 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长桥街道老年人助餐项目 的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8 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磋商响应书；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补充通知（若有）。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事项：长桥街道辖区内 19 个助餐点送餐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

1、配送区域：长桥街道辖区内

2、配送时间：周一至周五 10:00-11：00（北京时间）

3、配送目标：辖区内 60 周岁以上有用餐需求老年人。

4、配送范围：辖区 19 个助餐点全覆盖，区域范围 15.3 平方公里

1	南区社区	南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苏苑新村 48 幢北
2	苑北社区	苑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苏苑新村 8 幢
3	迎春社区	迎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月浜街月浜二村内
4	嘉宝社区	嘉宝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宝带别苑 25 号
5	东吴社区	东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龙港巷 98 号
6	美蠡雅社区	美蠡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宝带西路美之国花园内
7	龙桥社区	龙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宝带东路长桥新村内
8	先锋社区	先锋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新蠡路石湖景苑 15 号楼
9	新南社区	新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华村苑
10	石湖天韵社区	天韵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友新路 108 号天韵苑
11	苏蠡天怡社区	苏蠡天怡社区日照中心	友新路 42 号
12	天华社区	天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长蠡路 560 号天华苑
13	蠡墅社区	蠡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长蠡路长蠡新村内
14	长蠡社区	长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石湖嘉苑内
15	龙西社区	龙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李家角 9 号
16	新家社区	新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五家浜 61 号西侧老年活动室
17	和源护理院		龙西路 257 号
18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期		水香街 217 号
19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二期		吴中区石湖景苑 3 期

5、配送时间：必须控制在 2 小时内送达 19 个助餐点。

6、配送标准：每日午餐，符合老年人健康需求和口味。餐标为 15 元，一大荤（不少于 200 克）、一小荤（不少于 200 克）、两素（不少于 200 克）、一饭（150 克）。每周菜单

可相应调整（上述所有饭菜重量均为烹饪后克数）。

7、服务人数：约 1000 人每日（具体人数按每天实际情况确定）。

8、配送要求：有独立中央厨房（若中央厨房为自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场地自有证明材料，若为租赁，则提供租房合同），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至少每 200 人配备一辆车、1 名司机、1 名服务人员。

9、食品包装餐盒要求：所使用包装餐盒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采购单位相关要求。

10、餐食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采用新鲜卫生、安全可靠原材料（蔬菜、肉、蛋、鱼、米、面、食用油、调料等）制作，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供下一月食材采购明细及原料品牌、采购地点。整个烹制、盛放、运输过程须保证卫生与安全。响应单位必须做好食材采购索证等材料的保管，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响应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11、配送公司必须使用符合配送要求的车辆用于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当注意操作卫生，防止膳食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2、配送公司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

13、配送公司必须做好每个送餐点的食品留样及记录。

14、配送公司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单位搞好环境卫生工作。

15、采购单位无偿提供订餐 APP，供应商每日配送菜品需根据老年人每日在订餐 APP 上选择的菜品进行配送。

16、配送公司每周三前提供下周菜单，报采购方确认和公示。成交单位严格按公示的菜单进行配送，如菜品有所变更，需提前与采购方沟通。

17、采购单位每月对配送单位进行考核。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u>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 ）</u>。合同金额包含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设备、人工费、包装、运输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条款例外）。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实际使用方每月月底按照当月实际配送情况、订餐人数、订餐

APP上订餐情况按实结算。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1、乙方按要求进行配送服务，每月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更换调整配送情况。考核签订合同时商定。

2、考核管理

（1）每季度初由甲方组织对乙方上季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乙方人员队伍、服务管理及投诉违规等情况及配送服务、老年人就餐满意回访等情况，考核结果采取百分制，其中人员队伍、服务管理及投诉违规等情况占比60%，配送服务、老年人就餐满意回访等占比40%，季度综合考核分＝（人员队伍、服务管理及投诉违规等情况）季度考核平均分×60%+（配送服务、老年人就餐满意回访等）季度考核分×40%。

（2）季度综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全额支付季度费用；当季度得分在80分至89分的为良好，扣除当季度餐费的1%；当季度得分在70分至79分的为合格，扣除当季度餐费的2%；当季度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餐费的3%。扣除费用由甲方于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结算时予以核减。一年中出现二次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提前则终止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可从项目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

（1）一般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处罚；

（2）重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并每次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一的处罚；

（3）严重失误并造成不可更正的后果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食品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7、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必须根据采购方和使用方提出的食品、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或运送途中发生突发情况（如配送车辆、配送人员、食材等发生突发状况）导致送餐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网上备案。

3、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7、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8、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兴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胡海伟

日期：2026.2.11　日期：2026.2.11

附件：配送服务、老年人就餐满意回访等季度考核表：占比 40%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配送管理	每天按时准时送达，如有迟到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		餐食送达后，与助餐服务点做好交接和记录，如有交接不清楚，记录不完善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3	工作细致	送餐时，保持餐盒整洁，如有盒盖不密封，导致餐食抛撒滴漏现象，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4		每天配送的数量准确无误，如果有少送且导致老年人吃不上饭，经调查确实是配送公司的原因，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送餐时，保持餐盒盖子与餐盒一致，如有错误，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6		每月结算时，保持数据准确无误。如有数据混乱，多算的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7	食品保温	每天配送至助餐点时，餐食需保温，并交接给助餐点工作人员；如有餐食冷却导致老年人不能吃的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8	留样制度	每天按规定做好助餐服务点的食品留样，如有遗漏或者不合格的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9	工作态度	配送工作人员态度认真，服务热情周到，如有态度恶劣，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综合评价	就餐老年人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不满意的占比低于 60%的，扣 5 分。	5	
			100	

附件：人员队伍、服务管理及投诉违规等情况季度考核表：占比 60%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设施设备	有独立的食品处理区，如没有扣 5 分	5	
2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按规定做好消毒，抽查后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3	人员队伍	能够按照服务内容设置工作岗位，从事餐饮和配送的人员均持有有效合格的健康证，如没有，发现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4		配备有足够的人员和车辆进行送餐，如发现与标书上承诺的不一致现象，少 1 人扣 1 分，少 1 车扣 1 分。	10	
5	服务管理	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有相应的记录。没有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6		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如没有扣 5 分。	5	
7		配送服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更及时通知采购方，如发现变更频繁且不及时通知采购方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8		本周做好下周菜单的公示，如有不与采购方协商，私自改变公示的菜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9		每天做好餐具的消毒，并做好记录，如发现记录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10		对甲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及时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扣 1 分，未见整改的，扣 10 分。	10	
11		能够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机制不完善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12	投诉情况	对于餐食质量有投诉，经查实，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3	否决项	提供的餐食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季度考核为零分，并终止合同。	否决项	
14		合同期间私自违反合同，将餐食配送分包或者外包其他公司的，季度考核为零分，并终止合同。	否决项	
			100	